

穗环管影（番）〔2023〕2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常丰年贵金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铂铑金属板酸洗回收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常丰年贵金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747561420D）：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常丰年贵金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铂铑金属板酸洗回收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常丰年贵金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铂铑金属板酸洗回收工序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黄山路13号之一，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设备，增加除油、酸洗、烘干工序并回收酸洗废水中的铂铑贵金属，扩大产能。该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有锅炉（用电）2台、反应罐3台、回收储罐10个、电炉7台等。扩建后，年产铂铑合金纤维漏板500套、热电偶丝500米、铂金器皿100个，回收铂铑金属3.19kg；占地面积1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2栋单层厂房（含夹层）；员工28名，内部不

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3]1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52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6.48吨/年。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酸洗废水进入回收还原工序进行贵金属回收处理,不外排;还原废水经氧化处理后与喷淋废水混合进行蒸发冷凝处理,回用于废气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扩建后,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 手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布袋除尘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酸洗回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扩建后，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浓水结晶、废过滤介质、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 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电话: 020-83555988), 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 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电话: 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